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发挥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融资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公司拟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结合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等综合考虑，同时根据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54,000.00 万元
资助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借款利率结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等综合考虑，同时参考人民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进行合理调整。
担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房产抵押及股权质押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9 条规定，因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鼎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苏豪鼎创的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融资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苏豪鼎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额度利率结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等综合考虑，同时参考人民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361XD		
成立时间	1981年10月15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注册资本	27,359.2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融资担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p>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p>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43%股权；江苏鼎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6.11%股权；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93%股权；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0.48%股权；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46%股权；宁波鲜天下贸易有限公司持有0.45%股权；南京乐多玩具有限公司持有0.43%股权；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43%股权；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0.18%股权；宿迁市成信胶管有限公司持有0.09%股权。</p>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962.91	251,971.49
	负债总额	266,607.42	266,799.22
	资产净额	-16,644.51	-14,827.73
	营业收入	97,887.28	362,192.00

	净利润	-1,685.71	-16,557.6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经查询，苏豪鼎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被资助对象苏豪鼎创为公司持股比例 80.43%的控股子公司，苏豪鼎创的其他股东中，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和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期限向苏豪鼎创收取利息，苏豪鼎创已提供必要的抵押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不存在前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苏豪鼎创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积极防范风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统借统还贷款形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不超过 5.4 亿元的财务资助，在此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结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等综合考虑，同时参考人民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进行合理调整。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的财务资助。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82,000.00 ^注	16.3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738.00	0.35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注：为上市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财务资助总余额。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